

##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杰风、姚春海、张宇敏、吴文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杰风、姚春海、张宇敏、吴文娟：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投资期限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直至2024年4月23日才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孙杰风、总经理姚春海、董事会秘书张宇敏、财务总监吴文娟未能勤勉尽责，敦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孙杰风、姚春海、张宇敏、吴文娟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请你们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教训,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意识,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